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计划自2026年2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9.58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77,57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262,172.73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92.5%份额，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777,57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262,172.73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0_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___0___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 亿元~1.5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 股：1200 万股~1700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___0.06___ %~___0.09___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 9.58 元/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华能结构调整 1 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777,573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47,262,172.73 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 股，0.0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9,087,777,573 股

动人)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48.7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达147,262,172.73元，累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下限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